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刘双玉、张振：

刘双玉作为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张振作为原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要求你们提供：《广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起胜验字[2024]第 S77-06 号）及工作底稿。

请你们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你们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铭；联系电话：010-55592379）